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喜來鹿品牌管理(廣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買方、賣方及林學灼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39%及10%股權；且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主席)

郭建南先生(副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